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5306660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『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樓』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，自115年2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樓」（地址：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）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，自115年2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局長黃建華